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聖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09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壹包(驗餘淨重：零點貳伍肆捌公克，含外包裝袋壹只)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聖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9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所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餘淨重0.2548公克）經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。末按

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、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、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另案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547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毒抗字第1132號裁定抗告駁回後，被告於111年2月20日入所觀察、勒戒後經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已於111年3月31日釋放出所。因被告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係在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已為上開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臺灣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因此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毒抗字第1132號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。又扣案被告所有、供自己施用而持有之白色透明晶體1包(淨重0.2559公克，驗餘淨重0.2548公克，含外包裝袋1只)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毒偵第2099號卷第50頁）附卷可稽，該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經採樣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不存在，毋庸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白凌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佳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